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科目抵免對照表

入學年 學年度	原通識課程開 課類別	每類至少修 得學分數	可抵免通識課程 類別	學分	合計通識 課程應修 學分數 (備註)
101 學年、 102 學年	人文藝術	2	人文藝術	2	共計 8 學 分。
	社會科學	2	社會科學	2	
	自然科學	2	自然科學	2	
			多元創意	2	

備註：

通識課程修業規定

1. 通識學分原規定必須於上述 3 大類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)，每一類別中科目中均至少選修 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2. 因通識課程增加「多元創意」類
 - (1)學生可依原規定 3 大類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)，每一類別中科目均至少選修 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 - (2)或選擇於 4 類中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多元創意)，每一類別中科目至少選修 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